

新竹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 校長推薦證明書

受推薦者姓名 教師於本校服務優異且為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取得受聘主任資格，由本校推薦其報考 112 年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並預聘其擔任本校 112 學年度主任職務。

校長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